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信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信成犯如附表所示之肆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信成因犯附表所示4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

(一)、多數有期徒刑之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定應執行刑之各罪關係審酌原則：

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法院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時，應審酌「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遵守「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以免數罪併罰產生過苛之結果。所謂「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係指，法院定應執行刑時，應綜

01 合考量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
02 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歸納各別犯行之獨立性與整體結果、
03 法益損害。具體而言，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
04 同種犯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行
05 為人所犯之數罪，如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06 法益者，縱時間及空間具有密切關係，仍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07 更高之法敵對意識，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符合刑罰之法益
08 保護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三、經查：

11 (一)、是否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

1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13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1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茲檢察官檢
15 具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出具之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
16 調查表，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
17 刑，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18 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二)、定應執行刑之考量因素：

20 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4罪，分別為施用第二級毒品
21 罪、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其所侵害之法益、罪質均不
22 同，惟附表編號1、3至4均係違反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所
23 侵害之法益、罪質相同，施用之犯罪時間亦屬相近，符合前
24 述判決意旨所指時間上、本質上、情境上緊密關聯之同種犯
25 行，定執行刑時，從最重刑再提高之刑度應較少；受刑人於
26 附表所示各罪之審理過程中，均主動坦承犯行，由此反應被
27 告尚具自省能力之人格特性，並權衡其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28 及相關刑事政策，及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
29 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等總體情狀。

30 (三)、定執行刑之區間與結論：

31 考量上述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前述4罪，在4罪宣告刑有期徒

刑最長期（7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17月）以下之範圍內，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附表編號1、3至4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四)、關於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說明：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然其逾期未表示意見；衡諸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考量其罪質性質可資減讓幅度已屬有限，本院既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縱未再行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亦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沈佳螢

附表：

編號	罪 名	宣 告 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	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	案號	確定日期
1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2月7日19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本院	112年度簡字第2001號	112年9月5日	均同左		112年10月7日
2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有期徒刑柒月	112年4月27日	本院	112年度審易字第1058號	112年10月25日	均同左		112年11月29日
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5月17日15時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	本院	112年度簡字第3408號	112年10月6日	均同左		112年11月15日

(續上頁)

01

			小時內之某時					
4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2年8月31日14時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本院	113年度簡字第1441號	113年7月11日	均同左	113年8月20日